2024年度攀枝花市水利局部门

决算公开文字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3

第五部分 附表 4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7

二、收入决算表 47

三、支出决算表 4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47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7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行政管理和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有关具体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和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水网建设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大水调”。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县(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水权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乡镇和村供水及乡村水务工作。

3.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市级水利投资建议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审核下达市管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年度任务及资金计划。指导水利产业经济发展和水利投融资工作。

4.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和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市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执行国家、行业和省级标准,组织制定地方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负责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动态监测。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市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7.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全市重要江河、湖泊、水库、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河道采砂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河湖长制工作。

8.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和跨县(区)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重要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水利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协调县(区)配套工程建设。

9.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市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0.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协调牧区水利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1.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在移民安置规划编审过程中提出意见,按要求确认上报。指导、协调和监督移民安置实施工作。监督管理移民资金。组织开展移民安置验收相关工作。组织开展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负责移民信访和政策宣传工作,协调、指导有关社会稳定工作。

12.负责水资源配置、集约节约利用和保护工作,配合做好水资源督察相关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县(区)水事纠纷,指导水行政监督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工程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13.开展水利科技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成果管理,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14.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执行防护标准。组织指导重要流域水旱灾害联防联控。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5.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攀枝花市胜利水利工程运行中心为市水利局下属独立核算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负责胜利水库、沙坝田水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及设施设备管理；承担日常维修养护、运行管理、安全监测、供水调度具体工作；编制汛期调度运行计划、大坝安全应急预案、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并按批准的水库调度规程组织实施；承担权限范围内的水生态保护具体工作。

18.攀枝花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负责水土流失公益性监测工作，并承担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技术支撑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水利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3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

纳入攀枝花市水利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攀枝花市水利局
2. 攀枝花市胜利水利工程运行中心
3. 攀枝花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9135.4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5910.74万元，增长183.29%。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市胜利水利工程运行中心2023年末争取到位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6300万元用于胜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该资金结转到2024年使用，二是2024年8月市水利局下属参公单位连人带编划转到市应急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9110.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772.68万元，占96.2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7.46万元，占3.7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9135.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83万元，占23.89%；项目支出6952.47万元，占76.1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9135.4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5910.74万元，增长183.29%。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市胜利水利工程运行中心2023年末争取到位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6300万元用于胜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该资金结转到2024年使用，二是2024年8月市水利局下属参公单位连人带编划转到市应急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798.0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3%。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013.86万元，增长216.00%。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市胜利水利工程运行中心2023年末争取到位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6300万元用于胜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该资金结转到2024年使用，二是2024年8月市水利局下属参公单位连人带编划转到市应急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798.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39万元，占0.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0.19万元，占5.12%；卫生健康支出105.65万元，占1.20%；农林水支出8089.09万元，占91.94%；住房保障支出144.7万元，占1.6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8798.02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39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188.53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23.44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182.58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决算为30.01万元，完成预算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25.01万元，完成预算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0.63万元，完成预算100%。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9.73万元，完成预算100%。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53.54万元，完成预算100%。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1.29万元，完成预算100%。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0万元，完成预算100%。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653.20万元，完成预算100%。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支出决算为6340万元，完成预算100%。

1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支出决算为423.30万元，完成预算100%。

1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支出决算为132.30万元，完成预算100%。

1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支出决算为133.73万元，完成预算100%。

1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321.06万元，完成预算100%。

1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5.50万元，完成预算100%。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44.70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8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47.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16.74万元、津贴补贴170.05万元、奖金219.78万元、绩效工资418.3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82.5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0.01万元、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3.2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3.6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20万元、住房公积金144.7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1.47万元、离休费30.66万元、抚恤金25.01万元、生活补助153.14万元、医疗费补助11.46万元、奖励金0.11万元。
 公用经费235.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7万元、印刷费1.5万元、水费2.81万元、电费10.60万元、邮电费7.37万元、物业管理费6.2万元、差旅费48.08万元、维修（护）费2.0万元、会议费0.98万元、培训费1.32万元、公务接待费2.53万元、劳务费1.5万元、委托业务费2.7万元、工会经费24.81万元、福利费15.8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37万元、其他交通费37.7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4.53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0.9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减少4.25万元，下降16.9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8.37万元，占87.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53万元，占12.11%。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3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4.02万元，下降17.9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8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7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37万元。主要用于防汛抗旱、农田水利建设、水土保持、河道管理及水利工程调研、检查、水库管理、水土监测、绩效考评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2.5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0.22万元，下降8.00%。其中：

主要用于水权水价改革、防汛抗旱、农田水利建设、水土保持、河道管理及水利工程调研、检查、绩效考评等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餐费。国内公务接待19批次，12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53万元，省水利系统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专项督导检查0.1万元、水利厅开展水资源管理与水权水价改革工作现场调研0.19万元、省水利厅调研经典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案例0.13万元、成都市水务局调研安宁河流域及仁和区水权水价改革工作0.12万元、考察学习水权水价改革方面先进经验和亮点做法工作0.12万元、开展水安全新问题治理整改专项督导工作0.05万元、省水资源调度管理中心开展安宁河流域水资源调度评估调研0.08万元、长江委农水局省农水中心调研仁和区和米易县国债项目0.09万元、成都市水务局来攀开展水资源管理交叉检查0.19万元、中信建设有限公司来攀对接工作0.11万元、省水利厅调研仁和区水权水价改革及农业用水权改革进展情况0.11万元、海宁市市政府到我市交流学习攀枝花灌区工程等重大水利工程前期谋划建设运行管理0.21万元、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人民渠第二管理处学习考察0.26万元、南充市水务局开展2024年度农村供水工作标准化管理评价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市州交叉复核调研工作0.11万元、开展2024年度第二批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0.07万元、开展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投融资与建设管理等内容学习调研0.18万元、中信建设公司来攀对接水利项目工作0.22万元、省级核查组2023年增发国债水利项目现场核查接待费0.19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7.4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69%。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3.11万元，下降23.40%。主要变动原因一是2024年项目减少，二是部分项目原来下达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科目现下达到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科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攀枝花市水利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4.24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18.28万元，下降9.03%。主要原因是2024年进行机构改革，水政监察执法支队连人带编划入市应急管理局，故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2023年相比下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攀枝花市水利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9.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5.82万元。主要用于胜利水库灌区名录调整及续建配套可研报告编制、2024年度攀枝花市山洪灾害专业化隐患排查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9.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7.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水利局共有车辆8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防汛抗旱、农田水利建设、水土保持、河道管理及水利工程调研、渠道巡查、检查等各项工作。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河湖长制省级目标考核项目经费、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山洪灾害防治、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二期）水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采购项目、干沟试验场基地和红格水土保持监测站运行经费、灌区计量监测视频监控及闸门自动化设施建设安装、胜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等3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水利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山洪灾害防治、胜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沙坝田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水利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52分，绩效自评综述：我局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合理安排使用财政资金，保障了机关运转有序，保证了项目推进，执行过程中无超预算、无预算支出、无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财政资金情况。胜利水库除险加固专项预算项目及沙坝田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3.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支出（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指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1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支出（项）：指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1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指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2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指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2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指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定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2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6.“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2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市水利局内设科室14个，下属非独立核算单位4个，独立核算事业单位2个。非独立核算单位包括：攀枝花市水利局机关、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市水资源河湖保护中心、市水资源配置工程推进中心（攀枝花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中心）。独立核算事业单位主要包括：市胜利水利工程运行中心、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

1. **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行政管理和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有关具体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和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水网建设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大水调”。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县(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水权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乡镇和村供水及乡村水务工作。

3.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市级水利投资建议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审核下达市管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年度任务及资金计划。指导水利产业经济发展和水利投融资工作。

4.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和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市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执行国家、行业和省级标准,组织制定地方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负责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动态监测。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市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7.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全市重要江河、湖泊、水库、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河道采砂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河湖长制工作。

8.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和跨县(区)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重要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水利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协调县(区)配套工程建设。

9.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市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0.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协调牧区水利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1.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在移民安置规划编审过程中提出意见,按要求确认上报。指导、协调和监督移民安置实施工作。监督管理移民资金。组织开展移民安置验收相关工作。组织开展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负责移民信访和政策宣传工作,协调、指导有关社会稳定工作。

12.负责水资源配置、集约节约利用和保护工作,配合做好水资源督察相关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县(区)水事纠纷,指导水行政监督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工程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13.开展水利科技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成果管理,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14.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执行防护标准。组织指导重要流域水旱灾害联防联控。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5.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攀枝花市胜利水利工程运行中心为市水利局下属独立核算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负责胜利水库、沙坝田水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及设施设备管理；承担日常维修养护、运行管理、安全监测、供水调度具体工作；编制汛期调度运行计划、大坝安全应急预案、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并按批准的水库调度规程组织实施；承担权限范围内的水生态保护具体工作。

18.攀枝花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负责水土流失公益性监测工作，并承担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技术支撑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4年末，市水利局机关公务员编制26人，实有26人；市水资源河湖保护中心编制12人，实有人员11人；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编制16人，实有人员2人；[市水资源配置工程推进中心](http://slj.panzhihua.gov.cn/jgsz/zsdw/1980770.shtml%22%20%5Co%20%22%E5%B8%82%E6%B0%B4%E8%B5%84%E6%BA%90%E9%85%8D%E7%BD%AE%E5%B7%A5%E7%A8%8B%E6%8E%A8%E8%BF%9B%E4%B8%AD%E5%BF%83)编制15人，实有人员14人；市胜利水利工程运行中心编制31人，实有人员28人；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9人，实有人员8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市水利部门2024年年初预算收入2546.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267.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79.00万。决算报表收入9135.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8772.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337.45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5.33万元。

**(二)支出情况。**

市水利部门2024年年初预算支出2546.08万元，决算报表支出9135.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83.00万元、占决算支出的23.90%，项目支出6952.48万元、占决算支出的76.1%。

基本支出2183.0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47.16万元、公用经费235.84万元。

项目支出6952.48万元，其中：中省资金—山洪灾害防治3.09万元（上年结转）；国债资金—胜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6300万元。

市水利局机关项目支出477.32万元，其中：项目储备包装前期工作及项目建设监督指导工作经费19.80万元、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62.00万元、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19.98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成本19.99万元、河湖长制省级目标考核项目经费40.00万元、防汛抗旱省级目标考核经费110.00万元、2024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0.00万元、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19.97万元、异地健康体检经费1.10万元、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1.48万元、山洪灾害防治3.09万元、市水利局市级挂职干部补助6.34万元、来（离）攀挂职干部有关费用0.29万元、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二期）水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采购项目17.5万元、关工委工作经费0.63万元、水利质量监督考核经费14.98万元、小水电安全监管5万元、胜利水库灌区续建配套及现代化改造项目132.3万元、水利建设项目推进经费2.87万元。

主要完成任务：争取到位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特别国债水利项目等资金11.63亿元，国债投资和资金支付实现“两个100%”；防汛减灾连续8年实现人员“零伤亡”。全力抗旱减损，有力保障5万余名受旱群众、99万亩农作物的生产生活用水；“提水润攀”攀枝花灌区工程“从无到有”，成功增补纳入国家《“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中期调整项目名单；建成观音岩引水工程管道余压水能提水泵站，成功举办西部民族地区光电水产“四结合”特色水利体系建设现场会；争取到水利部深化农业水权改革、第二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2项国家级试点；持续加强水生态保护治理，纵深推进河湖长制工作，有力应对第三轮央督、省河长办进驻式督查，圆满完成银江湖涉水审批事项，提前1年完成“十四五”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持续提升移民管理工作质效，4个省级重点项目审报入库全部成功，移民后扶连续2年入围“推动解决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突出问题”竞争立项，银江水电站成功下闸蓄水，呈现高峡出平湖壮丽景观。

市胜利水利工程运行中心项目支出6453.39万元，其中：市级挂职干部补助1.77万元；沙坝田水库维修养护经费20.00万元、灌区计量监测视频监控及闸门自动化设施建设安装11.00万元，沙坝田水库维修养护经费1.95万元、水利工程运行维护费7.88万元、水资源保护涵养林建设17.51万元，水库运行管理经费40.00万元、胜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6300.00万元，水库运行管理经费20.00万元、沙坝田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7.94万元；水利工程运行维护费25.33万元。

主要完成任务：对胜利水库实施除险加固，消除安全隐患，提升水库工程形象，提高水库信息化、规范化管理的水平和能力。对胜利水库和沙坝田水库的维修养护、绿化林木的管护，水库清淤、除草等，保障大坝安全，确保了下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挥水库经济效率以及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全面完成2024年110.00万元非税征收任务。

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项目支出21.77万元，其中：干沟试验场基地和红格水土保持监测站运行经费6.77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用15.0万元。

主要完成任务：组织和督促有关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积极配合国家和省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并提供所需基础资料。辖区内水土保持监测点正常运行，并规范开展日常监测工作。监测工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保障年度监测工作开展的需要。完成了干沟径流场升级改造项目、市水保监测站监测能力提升项目、金沙电站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开展）。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市水利部门2024年决算报表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1）系统谋划，重点水利工程加快推进。**因地制宜编制《攀枝花市水网建设规划》，构建“三系六支七库、一横两纵两引”山地城市立体水网，谋划以攀枝花灌区工程为代表的重点水利项目73个、总投资559亿元。攀枝花灌区工程作为全国仅有的7个项目之一，成功增补纳入国家《“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10条中小河流40段堤防纳入《全国中小河流治理方案》，总投资13亿元。24个水利项目纳入全省2024—2030年重点领域储备项目清单，总投资218亿元。攀枝花灌区工程、老街子水库等8个项目可研阶段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努力争取纳入2025年及以后年度超长期国债和中央预算内投资。2024年争取到位中、省水利项目152个，资金11.63亿元。其中在30个水利国债项目的9.59亿元资金上，建设投资和资金拨付实现“两个100%”。

**（2）因地制宜，水利新质生产力初见成效。**加快培育发展水利新质生产力，全力向太阳要水、向水力势能要水。建成金沙江大峡谷太阳能提水泵站，有效降低提水成本，作为当前全国首个单级扬程超1000米、装机功率超1000千瓦的太阳能提水泵站，实现年提水量31万立方米，为受益村实现年增收800万元以上，人均年增收约0.36万元。建成扬程330米、年提水量60万立方米的观音岩引水工程管道余压水能提水泵站，实现不用1度电1滴油，成功将金沙江水提升到西佛山，仅用392万元就实现需要投资近亿元才能建成的小（2）型水库的供水量，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实用新型专利。水利厅在我市专题召开西部民族地区光电水产“四结合”特色水利体系建设现场会，向全省推广相关的经验做法。

**（3）水惠民生，农村水利基础不断夯实。**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实施胜利水库、跃进水库等5个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新增、改善和恢复灌溉面积29.35万亩。多渠道筹集资金4493万元，新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7处，维修养护81处，努力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两不误，181座水库蓄水9800万立方米；抢抓汛末蓄水有利时机，通过“拦、蓄、提、引”多蓄水600万立方米。强力推进水权水价改革，指导仁和区争取到水利部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第二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两个国家级试点，形成“3类5序11片”配水法、“三种改革模式”等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做法，完成611宗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交易总水量6.19万立方米，交易价款2.9万元。仁和全域纳入全省乡村水务百县建设，米易、盐边两镇两村纳入全省乡村水务百乡百村建设。

**（4）严守红线，水生态保护治理持续加强。**纵深推进河湖长制工作，开展“千江万河”清理、河湖库“清四乱”等专项行动，四级河长巡河14126人次。第三轮央督反馈仁和区腊东水库、盐边县益民尾矿库等涉水涉河信访件5件，目前正按照整改方案迅速推进整改。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印发2030年攀枝花市各县（区）用水总量控制目标，用水总量控制在7.98亿立方米以内，力争“十四五”末全市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十三五”末分别下降8.3%和10.2%。实施水土流失重点治理项目8个，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64平方公里，提前1年完成“十四五”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征收水资源税1.05亿元、水土保持补偿费2958.6万元。查处水事违法案件19件。

**（5）积极稳妥，水利水电移民工作稳步推进。**在水利厅指导帮助下，攀枝花灌区工程取得“停建令”，移民规划大纲正在起草专家意见，为可研报告送审奠定基础。银江水电站完成蓄水阶段移民安置验收，成功下闸蓄水，呈现高峡出平湖壮丽景观。谋划总投资1.4亿元的移民后扶项目43个，连续2年入围“推动解决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突出问题”竞争立项，争取资金3000万元。4个省级重点项目审报入库全部成功，入库率100%，预计可争取中央、省级重点项目资金8400万元。强化移民后扶人口动态管理，核定后期扶持人口2.82万人，全年发放直发直补资金1691.7万元。移民形势总体稳定，无人员进京到省上访。

**2.预算管理**。

攀枝花市水利部门2024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增收节支防范风险 推动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的财政措施的通知》（攀办发〔2023〕31号）、《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的通知>的通知》（攀财预〔2023〕4号）等预算编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掌握预算编制相关政策，科学编制预算。严格按照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分类管理。按照以支定收的原则，支出进度为100%，年终结余为0。同时严格执行会议、差旅、培训的审批程序和支出标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格执行严肃财经纪律严禁铺张浪费相关规定，加强对相关支出事项必要性、合理性的审核，无实质内容的公务活动一律不得安排预算。

**3.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市水利部门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办法、预决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办法、票据管理办法、非税管理制度等核心环节。

财务岗位设置：岗位分工合理，财务人员能胜任该岗位工作，能顺利完成各项工作。

资金使用规范：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执行，较规范。

**4.资产管理**。

设置了资产岗，专人管理资产，使资产使用率达到最大化。

**5.采购管理**。

市水利部门的政府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执行；采购执行率达100%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2个，涉及预算总金额21.95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31个，涉及预算总金额7035.53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98.86%，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1个，该项目为2022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因预算下达较晚，年末已完成政府采购，按合同约定尚未支付款项。

1.项目决策。

各科室根据业务需要设定项目绩效目标，经过党组办公会讨论细化、完善后按程序申报；绩效目标合理，规范完整；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决策程序合规。

2.项目执行。

2024年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无项目调整。局机关的2022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未支付，预算执行率为98.86%，下属事业单位水保监测站和胜利水利工程运行中心的预算执行率均为100%。

3.目标实现。围绕目标完成、目标偏离、实现效果进行绩效分析。

 2024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率100%；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无偏离；项目绩效效益指标实施效果较好。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市水利部门结合实际开展工作情况，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应用机制，将评价结果运用于现行规章制度的修订、完善，加强单位各科室间的衔接联动和相互制约，提高各项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同时，主动将部门整体绩效、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和职能政策执行绩效等绩效信息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项目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按相关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按照规定在相关网站及时准确公开，公开信息内容完整、真实有效。2024年针对财政及绩效科在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绩效目标核查、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报告及时报送。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部门整体支出总体良好，各项工作按年初计划稳步推行，各项目标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各项目经费按预算实施，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为95.52分。

**（二）存在问题。**

绩效意识有待加强，认识和重视程度都不够，对绩效管理工作缺乏系统认识，不利于切实提高绩效管理水平。项目资金的管理不够完善，个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偏慢。

市水保生态环境监测分站存在的主要问题：由于事业单位改革，导致我站改制前签订的合同没办法继续履行，和第三方合作的项目经费支出严重滞后。

.市胜利水利工程运行中心存在的主要问题：中心管理范围大，渠道沿线长，维修养护项目点多线长面广，在管理过程中会有需要及时维修的工程及设施设备项目和因汛期会产生无法预料的水毁项目，维修养护具有不确定性，日常管理难度较大，实施的具体项目和年初申报的维修养护项目有一定的差异。

**（三）改进建议。**

1.建议采用绩效差异化管理方式。对无法用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衡量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且无实质目标任务而言的项目采用粗放式绩效管理。

2.加强绩效意识，开展绩效评价培训；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规范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严格执行攀委办〔2019〕71号文规定，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运用，切实提高资金效益。

3.周期超过一年的项目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见附件3

附件2

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胜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胜利水库作为攀枝花市重要水利设施，运行多年出现了部分病险，经水利厅审查、市发改委批复，同意开展胜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项目总投资 7945.43万元，资金来源为2023年增发国债资金6300万元，其余为地方配套资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水利厅《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4〕3号），2024年1月12日，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水利局印发《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水利局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攀财资投〔2024〕1号）向市胜利水利工程运行中心下达6300万元预算项目经费，用于胜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建设，不足资金由地方财政配套支付。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同意攀枝花市胜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复函》（攀发改函〔2024〕47号）对胜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进行了批复。主管部门为攀枝花市水利局，实施单位为攀枝花市胜利水利工程运行中心。

1.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胜利水库实施除险加固，主要目的在于消除水库安全隐患，提升水库工程形象，提高水库信息化、规范化管理的水平和能力，更好服务灌区人民群众。

项目支持方向为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对水库病险进行整治，确保水库安全运行。

1.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年1月12日，攀枝花市财政局下达市胜利水利工程运行中心6300万元预算项目经费，用于胜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及时。胜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增发国债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无专项资金被挤占、截留和挪用现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胜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实际支出增发国债资金6300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1.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大坝除险加固、放空隧洞和放水隧洞改造加固、更换金属结构和启闭设备、溢洪道修整、右岸近坝库岸边坡和挡墙处理、大坝观测设施恢复完善、完善集雨区水文测报站网（含水情自动测报系统、出入库流量、泥沙监测站、水质水生态监测站）和建立大坝安全监测自动化系统、下游报警设施、水库管理房修缮、防汛道路改扩建、新增工程信息化系统、新建防汛仓库和信息化中心管理等。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核实项目是否按建设内容完成工程建设、消除水库病险隐患。胜利水库已按批复的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已消除水库病险和隐患。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无。

**（三）评价选点。**对胜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建设实施的3个单位工程、24个分部工程、894个单元工程内容进行质量、安全等监督、检查，并通过审查，完成完工验收。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收集相关材料开展评价。评价方法包括：单位自评、资料检查、实地勘察、座谈调研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按照要求组织验收鉴定专家组对项目进行完工验收审查。胜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完工验收鉴定书已通过市水利局审查，市水利局已印发行政许可文件。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胜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由相关科室提出规划后，由中心主任办公会讨论决定项目实施，报攀枝花市水利局同意，经四川省水利厅组织审查，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实施。

2.项目管理。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各方，在挂网公示、招标、工程建设、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水利工程项目建设法人管理实施意见》《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等相关法规执行。财政对其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管。

3.项目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预定计划进行，通过精细化的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资金管理、进度管理确保了项目按时完成且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4.项目结果。截止2024年12月31日，胜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已完成所有工程内容建设。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行政运转等方面。

1.产业发展。胜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完成后，为胜利灌区大田、仁和、大龙潭、银江、金江共5个乡镇7.29万亩耕地提供农业生产用水和应急保障用水，保障地方农业经济持续发展。

2.民生保障。通过项目建设，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保障胜利灌区农业生产用水、应急保障用水，维护社会稳定，有效提升灌区群众满意度。

3.基础设施。已顺利完成胜利水库大坝、溢洪道、放空、放水设施及隧洞整治，新建防汛物资仓库及信息化管理中心、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等。

4.行政运转。消除水库安全隐患，提升水库工程形象，提高水库信息化、规范化管理的水平和能力，增加有效蓄水量1179万立方米，受益灌溉面积7.29万亩，保护人口数量10万人。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坝顶整治、防浪墙整治、上游坝坡整治、放水塔放空塔整治以及信息化中心已完成建设并通过了验收，进一步提升了工程形象，提高水库信息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和能力。

四、评价结论

胜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的顺利完工，不仅消除了水库安全隐患，提升了水库工程形象，更将水库的综合功能和管理水平推向了一个全新的高度，实现了水库运行管理的现代化、信息化、标准化。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下一步我中心将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和绩效目标管理，加强胜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竣工验收后的管护，尽可能减少实际金额与预算金额的偏差。

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沙坝田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水利厅下达《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144号)及市财政局、市水利局下达《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攀财资农〔2024〕5号)文件要求。市财政局向市胜利水利工程运行中心下达了8万元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预算项目经费，用于沙坝田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沙坝田水库大坝白蚁防治项目建设。

2024年6月13日，攀枝花市水利局以《攀枝花市水利局关于2024年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沙坝田水库建设项目的批复》(攀水函〔2024〕144号)文件对上述2个项目进行了批复。

 沙坝田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对沙坝田水库现有水雨情遥测站进行升级改造，接入省水旱灾害防御决策支持系统。更换遥测终端机和 4G 通讯模块等通讯设备，更换该水库遥测水位计、雨量计，新建两组水准点和25根坝前水尺。沙坝田水库大坝白蚁防治项目主要内容：对沙坝田水库大坝左右坝肩上下游50米范围内、后坝坡坝脚30米范围内、副坝前坝坡及后坝坡山体白蚁及火红蚁进行防治。

主管部门为攀枝花市水利局，负责对该项目的监督管理。实施单位为攀枝花市胜利水利工程运行中心。

1.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沙坝田水库工程设施2024年度维修养护的主要目的是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工程运行安全，恢复和提升水库功能，保障农业生产用水和城镇居民用水需求，确保水库在设计标准内安全度汛和正常运行。项目支持方向为防汛安全。

1.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沙坝田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沙坝田水库大坝白蚁防治项目总投资为10.13万元（中央财政资金8万元，自筹资金2.13万元），其中沙坝田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安排资金8.13万元，大坝白蚁防治项目安排资金2万元。

沙坝田水库工程设施2024年度维修养护项目资金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无专项资金被挤占、截留和挪用现象。

1.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对沙坝田水库现有水雨情遥测站进行升级改造，接入省水旱灾害防御决策支持系统。更换遥测终端机和4G通讯模块等通讯设备，更换该水库遥测水位计、雨量计，新建两组水准点和25根坝前水尺。同时对沙坝田水库大坝左右坝肩上下游50米范围内、后坝坡坝脚30米范围内、副坝前坝坡及后坝坡山体白蚁及火红蚁进行防治。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核实沙坝田水库工程设施2024年度维修养护项目是否按批复内容完成工程建设。是否按项目预期确保水库水利工程安全、保障灌区农业用水、城镇生活用水、保障水库下游河流生态流量、促进社会稳定等目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无

**（三）评价选点。**对沙坝田水库工程设施2024年度维修养护项目坝前水位尺质量检查和对沙坝田水库水雨情设施在“四川省水库管理运行系统平台”进行降雨量、水位、库容等数据的复核，通过审查并完成完工验收。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面向项目受益群众采取随机发放问卷，围绕“供水保障、工程安全”等方面实际成效进行重点评价，灌区群众的调查满意度95%以上。

**（五）评价组织。**由胜利中心沙坝田管理科、办公室财务人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和审查。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沙坝田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沙坝田水库大坝白蚁防治建设项目由科室负责人向领导班子做出初步规划汇报后，由中心主任办公会讨论决定项目是否实施。

2.项目管理。项目采取公开比选方式确定中选单位，在比选、公示、建设、验收等各个环节，严格按照《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3.项目实施。沙坝田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于2024年4月28日开工，2024年5月31日完工；沙坝田水库大坝白蚁及红火蚁防治项目于2024年6月5日开工，2024年6月20日完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预定计划进行，通过精细化的进度管理确保了项目按时完成且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4.项目结果。2024年12月底前完成了2个项目的竣（完）工验收工作。确保了水库大坝安全运行。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保障了啊喇乡大竹村、永富村、旺牛村等0.4万亩农业灌溉每年120万m3的用水之需，提高了农民的收入，产生经济价值约80万元，同时向胜利水库转供水400万m³，保障了城市供水之需。

2.民生保障。通过项目建设，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保障胜利灌区农业生产用水、应急保障用水，维护社会稳定，有效提升灌区群众满意度。

3.基础设施。通过沙坝田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提升水库信息化管理水平，采用感知设备实时在线监测及人工观测，对水库的雨量、水位、库容等实时数据进行监测，帮助管理人员作出准确、快速的预警预报，为水库安全度汛、长久安全运行提供保障，最终实现沙坝田水库现代化信息管理。

4.行政运转。消除水库安全隐患，提高水库信息化、规范化管理的水平和能力。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沙坝田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提升水库信息化管理水平，确保了水库防汛安全。

四、评价结论

沙坝田水库工程设施2024年度维修养护项目严格按照批复方案组织实施，资金使用合规，工程质量达标，如期完成了沙坝田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以及大坝白蚁及红火蚁防治项目全部建设内容，有效消除了水库安全隐患，总体实现了“保障工程安全、发挥综合效益”的绩效目标，评价结论为‘合格’。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下一步我中心将加强拟实施项目的前期可行性研究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并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制定的精细化程度，尽可能减少实际金额与预算金额的偏差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